

编制罗定江生江镇旺湾2河砂开采区河道采砂竣工图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编制罗定江生江镇旺湾2河砂开采区河道采砂竣工图服

务合同

合同编号：SJCH2025005

工程地址：罗定市生江镇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甲方：罗定市水务局

乙方：罗定市泷建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3 日罗定市政府采购招标办公室中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制罗定江生江镇旺湾 2 河砂开采区河道采砂竣工图》（采购项目编码：44538100718430825112613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测绘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罗定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罗定市泷建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编制罗定江生江镇旺湾 2 河砂开采区河道采砂竣工图，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测绘范围和内容

1、范围：

甲方因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罗定市生江镇的罗定江旺湾 2 可采区（LDJ05）采后地形进行测量，测量面积约 0.116k m²。

2、工程内容：

1. 测量：外业实地测量采用 1：500 比例尺测量，包括水域及横断面测量。
2. 内业成图以南方 CASS9.0 专业绘图软件绘图，绘制数字地形图及横断面图，并与开采前横断面叠加对比。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级别 |
|----|----------------------------------|-------------------|------|
| 1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20 | 国标 |
| 2 |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 GB/T 18314-2009 | 国标 |
| 3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1-2017 | 国标 |
| 4 | 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 国标 |

第三条 测绘收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测量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取价标准，经双方协商，总价下浮30%。

2、本工程测绘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伍分（¥ 13525.25元）。

上述总价为含税价（包含主辅材费、技术服务费、各种仪器设备使用费，为实施此工程项目而采取的各种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等全部工作在内的一切税、费及风险。）结算测量工程款时，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支付约定的费用外，无需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测量并提供测量成果后，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乙方办理请款手续并开具有效普通发票。

3.收款账户：企业名称（全称）：罗定市泷建测绘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381MADKY9L107

开户行名称：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银行账户：80020000022106821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结清全部测绘项目工程费，应向乙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工作量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之日起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项目。

2、乙方应该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确保资料的可行性、准确性、合法性，并符合当地相关部门的测量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

3、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测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第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就

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任何依法为维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林天宇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12 月 23 日